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標售之 114 年度第 34 批逾期未辦繼承
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49 標號不動產公告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標號	49	49
不動產標示	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0599-0000 地號	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0599-0000 地號
面積(平方公尺)	35.00	35.00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第四種住宅區	第四種住宅區
標售底價(元)	464,800	464,800
投標保證金金額(元)	47,000	47,000
所有權登記情形	陳驚(持分 1/2)	陳驚(持分 1/2)
他項權利登記情形	有	有
備註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陳驚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(抵押權)，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。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陳驚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(抵押權)，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。 四、本地號鄰近疑似考古遺址「壽山公園第一考古遺址」、「壽山公園第二考古遺址」500 公尺範圍內。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條、第 107 條之規定，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依前開法令第 33、57 及 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。如發現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者，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，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定
拍賣業務專用章(印)